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志榮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23號），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志榮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志榮為直播主高芷涵之觀眾，於民國112年4月28日21時47分許，在臺灣某不詳地點，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浪LIVE聲播」直播平台，以暱稱「（香蕉圖示）沒有很大支小龍（蛇圖示）」帳號，進入高芷涵在其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之居所（住址詳卷），透過網路直播之方式，以暱稱「（四葉草圖示）聊天唱歌開心就好（四葉草圖示）」帳號開設之聲播房間內，嗣許志榮因不滿高芷涵未將上開聲播房間內之人踢出，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同日21時50分起至22時02分止，在上開聲播房間內尚有其他觀眾的情況下，接續向高芷涵辱稱如附表所示之言語，足以令高芷涵心生難堪、不快，並損害於高芷涵之社會評價與人性尊嚴。

二、案經高芷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事項及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

01 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02 之，同法第452條定有明文。本案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案件，經本院調查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  
04 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依上開刑事  
05 訴訟法第452條之規定，改依通常程序審判。

0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之告訴，祇須指明所告訴之犯罪事  
07 實及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即為已足。不以明示其所告訴者  
08 為何項罪名，且其所訴之罪名是否正確或無遺漏，均所不  
09 問。亦即告訴人在偵查中已一再表示要告訴，雖未明示其所  
10 告訴之罪名，但已陳述所欲訴追之事實，仍無礙告訴之效  
11 力。經查，告訴人高芷涵於112年5月4日警詢時指稱：（問：  
12 經過情形？）我當時在20時開播等進入聲播間的粉絲點歌，  
13 在唱歌聊天當中「暱稱：沒有很大支小龍」進入聲播間一直  
14 開口在罵，我也不知道他一直在罵什麼，...。（問：「暱  
15 稱：沒有很大支小龍」恐嚇讓你畏懼內容為何？）在聲播房  
16 間內該人於21時47分進入，於21分50分至22時02分期間一直  
17 辱罵恐嚇讓我畏懼害怕，...。（問：為何「暱稱：沒有很  
18 大支小龍」要恐嚇你？）因為我開聲播房間不踢人出房間，  
19 該人就一直針對這一點，一直來恐嚇威脅辱罵我等語（112  
20 年度偵字第43750號【下稱偵卷】第31頁反面），復於同年  
21 10月17日偵訊時證稱：「沒有很大支小龍」、「仔哥」都有  
22 經過我同意上座位發言。...，他進來後要求上麥說話，我  
23 同意他可以說話後，他就開始罵人了。...，當時座位還有  
24 其他人。...等語（偵卷第67頁至反面），可見告訴人已多  
25 次向偵查機關提及遭被告許志榮「辱罵」之情形，足認告訴  
26 人實已就被告公然侮辱之犯罪事實予以陳述、指明，並表示  
27 希望訴追之意，是以，告訴人就其所訴之罪名（即公然侮辱  
28 之部分）雖有遺漏，揆諸上開說明，應認本案已由告訴人提  
29 出合法告訴，本院應得為實體判決。

30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3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1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2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  
03 文。經查，被告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各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04 判外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陳明同意有證據能力

05 (113年度易字第369號【下稱本院卷】第36頁)，茲審酌該  
06 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  
07 為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自有證據能力。

08 四、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09 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10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坦承不諱  
13 (本院卷第35頁、8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  
14 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偵卷第31頁至第33頁、第67頁至反  
15 面)，並有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旭瑞文化  
16 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3日旭法字第11205060號函暨浪  
17 LIVE聲波平台ID：0000000及ID：0000000之使用人資本資  
18 料、告訴人使用浪LIVE聲播平台之頁面擷圖、被告使用浪  
19 LIVE聲播平台之頁面擷圖、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  
20 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在卷可按(偵卷第19頁、第  
21 25頁至第27頁、第43頁至第45頁、113年度偵緝字第323號  
22 【下稱偵緝卷】第59頁至第61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23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  
24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就  
27 上開所為，係出於同一公然侮辱之犯意，在同一地點之密接  
28 時間內，先後對告訴人為附表所示之言語以為辱罵，且均係  
29 侵害告訴人之同一名譽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於  
30 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舉動接續施行而論以包括一行為之接續  
31 犯，僅論以一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告訴人之名譽權，  
02 率爾於告訴人開設、為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浪LIVE聲  
03 播平台房間內，以附表所示之言語，公然侮辱告訴人，足以  
04 毀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濫用其言論自由權，所為應  
05 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  
06 解，惟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情，此經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  
07 到庭陳述明確，並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1  
08 頁、第41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所  
09 為言論對告訴人人格貶損之程度，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職  
10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1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13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2年4月  
14 28日21時47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  
15 「浪LIVE 聲播」直播平台，以暱稱「(香蕉圖示)沒有很  
16 大支小龍(蛇圖示)」帳號，進入告訴人在桃園市桃園區住  
17 處(地址詳卷)以暱稱「(四葉草圖示)聊天唱歌開心就好  
18 (四葉草圖示)」帳號所開設之聲播房間，並於112年4月28  
19 日21時50分起至22時02分期間，透過網路直播之方式，向告  
20 訴人恫稱「不要每次都再給我亂喔，看你要不要信，林北隱  
21 身也很會開喔，就不要讓我錄音起來，安捏你就災死  
22 阿...」、「妳講話小心一點，不要讓我錄到音，不然妳就  
23 災死阿，我跟妳講，妳沒有看過瘋子啊(台語)。」之將加  
24 害告訴人生命安全之言語，致令告訴人心生畏懼。因認被告  
25 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等語。

2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27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8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  
29 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  
30 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  
31 年上字第816號判例、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再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以行為人以加害生  
02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為其要件，且須  
03 有惡害通知，使人心生畏怖，始足當之；所謂惡害通知，係  
04 指明確而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意思表示，且客觀上一般  
05 人認為足以構成威脅，致接受意思表示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  
06 險不安之境，始屬相當；倘非具體明確，即難認係惡害通  
07 知，且若僅以接受意思表示之一方之主觀感受為準，即有悖  
08 於法律之安定性，使國民無所適從。

09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無非是以被告於偵訊時之供  
10 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述、通聯調閱查詢  
11 單、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3日旭法字第  
12 11205060號函文暨檢附之使用人基本資料、告訴人使用浪  
13 LIVE聲播聊天室之畫面截圖、浪LIVE帳號ID：0000000之頁  
14 面截圖、告訴人提供之錄音光碟、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  
15 錄為其主要論據。

16 (四)訊據被告對公訴意旨所述恐嚇之犯行固坦承不諱，然被告之  
17 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  
18 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  
19 明文。經查，依上開公訴意旨所示之文字內容，被告固不斷  
20 對告訴人稱「災死」，且告訴人於偵訊時亦證稱：他毫無原  
21 因就說上開話語，我很害怕，我現在已經不敢開聲播等語  
22 （偵卷第67頁反面），惟綜觀上開言語，被告終究未明確、  
23 具體表明要以何種方式侵害告訴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亦無  
24 任何傳達、通知將對告訴人施加何種惡害之詞，至多僅為虛  
25 張聲勢或尋隙挑釁，是就客觀而言尚未達到刑法上恐嚇之內  
26 涵。再者，依一般通常經驗，上開言語應不足以使人心生畏  
27 懼，從而告訴人雖因此感到恐懼，且被告所為亦有可議之  
28 處，揆諸上開說明，仍不得對被告以恐嚇危害安全罪相繩。  
29 惟因公訴意旨認為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刑之公然侮辱罪部  
30 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31 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  
02 第309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  
03 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黃世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凌  
05 于琇、詹佳佩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08 法官 蘇品蓁

09 法官 李佳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金湘雲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1 下罰金。

22 附表：

23

編號	影片時間	言語內容
1.	10分33秒起	...，我跟你講（台語），幹你娘老雞掰。
2.	10分54秒起	我跟妳說，從今天開始，以後妳開隱身，就不要讓我錄到音。...我會放給妳們聽，幹你娘老雞掰，我龜懶趴火。最好講話小心一點，沒關係，最好小心一點，不要傳到這邊來（台語）。
3.	13分33秒起	假啞巴、假啞巴了嗎，三小啦（台語）。
4.	15分50秒起	今天是我開的話，人家在那邊亂的話，我就永

(續上頁)

01

		<p>踢了，沒有再543，在那邊假啞巴，要或不要咧，還在等「德哥」進來才要踢，踢三小，阿妳講話給我小心，...我跟你講，幹你娘老雞掰。</p>
--	--	---